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自願公告 - 中興物聯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批准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興物聯」，與其子公司統稱「剝離集團」)申請其股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和公開轉讓的建議(「掛牌建議」)。NEEQ又稱「新三板」，是一個供中小型企業轉讓現有股份或非公開配售新股份的股權交易平臺，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NEEQ有限公司」)管理。

中興物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中興物聯90%股份，其餘10%的股份分別由三家企業(作為若干中興物聯雇員的受託人)持有，即：珠海億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1504%，珠海億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880%及珠海億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7616%。中興物聯主要從事物聯網無線通信模塊、保密終端及衛星終端等業務。本公司相信掛牌建議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i) 掛牌建議將為中興物聯提供獨立平臺，中興物聯定位為獨立上市集團，可直接在債務及股本融資市場進行籌資，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如此將可提高中興物聯未來發展和業務拓展的財務靈活性。

(ii) 掛牌建議將使本集團和剝離集團各自的業務重點更加清晰，可專注於各自業務的未來發展。

(iii) 掛牌建議將允許本公司及中興物聯的管理層更有效率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並因各集團實現專業化而提升營運管理的效益與水準。

(iv) 掛牌建議可能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對中興物聯投資的未來回報。

鑒於掛牌建議不涉及中興物聯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掛牌建議完成後，中興物聯的股權結構將維持不變。由於掛牌建議涉及本集團內資產分拆上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掛牌建議。

掛牌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落實，包括獲得 NEEQ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中興物聯尚未就掛牌建議向 NEEQ 有限公司提出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掛牌建議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保證掛牌建議必定會、或必定於某一時間落實進行。鑒於掛牌建議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